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王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王锐先生简历如下:

王锐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科技处,2004年5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开发中心开发处副处长。2016年4月进入公司任移动医疗部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王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7,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与王颖女士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

联系电话:027-87001772

传 真:027-65521900

联 系 人:王锐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86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9月12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1)。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合计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64期D款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60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1.05%-3.30%

4、起息日:2020年9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27日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相关风险

(1)本金及利息风险:工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不保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时常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 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到投资者的, 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9)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19年第180期J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19年9月27日	2020年1月8日	是	1,128,767.12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WH01299	募集资金	10,000	2019年10月8日	2020年2月7日	是	1,128,769.12
3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0年第11期O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7月16日	是	1,915,986.30
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TH001415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2月10日	2020年5月11日	是	910,000.00
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WH01621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8月12日	是	844,383.56
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WH01813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否	-
7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0年第164期D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1月27日	否	-

六、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凭证。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锐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赵曼、袁天荣、邓鹏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705,0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705,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5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5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石平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孟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705,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改建公司第三车间的议案》	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勇、张家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席国平因公缺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对《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1、为赣发租赁融资向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

公司全资孙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光电”)的参股公司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拟进一步拓展业务,计划于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融资50亿元,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赣州光电拟在赣发租赁的持股比例19.4435%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97,217.5万元。

同时,赣发租赁的部分由赣发集团提供担保的存量融资,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向赣发集团提供了反担保。由于爱康实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赣发集团要求该部分反担保责任转至赣州光电,赣州光电拟为赣发集团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135,633.8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融资主体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反担保金额
赣发租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20,000,000.00	48,000,00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支行	460,707,974.29	8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3,905,452.35	25,562,180.9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6,500,000.00	34,600,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2,413,400.00	212,965,36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90,000,000.00	76,000,000.00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3,234,763.67	41,293,905.47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5,592,967.06	38,237,186.82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00,000,000.00	40,000,000.0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00,000,000.00	12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485,000,000.00	194,000,000.0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97,000,000.00	118,8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80,000,000.00	32,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62,500,000.00	65,000,000.0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7,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35,700,000.00	54,28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	71,500,000.00	28,6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0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3,844,054,557.37	1,356,338,633.23

本次赣州光电拟为赣发集团新增担保额度232,851.37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2、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提供担保

公司参股公司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爱康金属”)申请在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农商行”)的5,000万元到期融资续贷业务,公司拟继续为主合同项下南通爱康金属负有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浩金属”)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以持有南通爱康金属51%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已签署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尚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为南通爱康金属申请融资业务提供5,000万元担保,是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本次担保没有增加新的担保余额。

公司监事官彦萍女士兼任被担保方南通爱康金属董事,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下午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020年9月29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赣发租赁融资向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

公司全资孙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光电”)的参股公司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拟进一步拓展业务,计划于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融资50亿元,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赣州光电拟在赣发租赁的持股比例19.4435%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97,217.5万元。

同时,赣发租赁的部分由赣发集团提供担保的存量融资,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向赣发集团提供了反担保。由于爱康实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赣发集团要求该部分反担保责任转至赣州光电,赣州光电拟为赣发集团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135,633.8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融资主体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反担保金额
赣发租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20,000,000.00	48,000,00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支行	460,707,974.29	8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3,905,452.35	25,562,180.9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6,500,000.00	34,600,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2,413,400.00	212,965,36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90,000,000.00	76,000,000.00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3,234,763.67	41,293,905.47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5,592,967.06	38,237,186.82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00,000,000.00	40,000,000.00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00,000,000.00	12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485,000,000.00	194,000,000.0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97,000,000.00	118,8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80,000,000.00	32,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62,500,000.00	65,000,000.0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7,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35,700,000.00	54,28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	71,500,000.00	28,6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0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3,844,054,557.37	1,356,338,633.23

本次赣州光电拟为赣发集团新增担保额度232,851.37万元。

2、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提供担保

公司参股公司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爱康金属”)申请在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农商行”)的5,000万元到期融资续贷业务,公司拟继续为主合同项下南通爱康金属负有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浩金属”)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以持有南通爱康金属51%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已签署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尚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为南通爱康金属申请融资业务提供5,000万元担保,是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本次担保没有增加新的担保余额。

公司监事官彦萍女士兼任被担保方南通爱康金属董事,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0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1051 8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65号赣州总部经济区西座18、19、21层		
法定代表人	李贱贵		
注册资本	118,109.3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	承担对市属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和资本运营;承接市本级政府投资业务;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能源、三产实体提供投资;开展投资、决策、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		
关系说明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17,919,146.54	19,363,596.18
	净资产	6,234,006.36	6,297,162.97
	营业收入	755,073.42	277,472.97
	净利润	29,319.83	8,085.88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等级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695488275H		
注册地址	如皋市如城镇益寿北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庞丽萍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铝型材、太阳能器材专用五金件及配件、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子器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金属结构件、照明灯具及灯用电器附件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持有5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		
关系说明	公司监事官彦萍女士兼任南通爱康金属董事,构成关联法人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	60,362.33	59,534.74
	净资产	8,535.71	7,649.17
	营业收入	68,415.67	16,274.56
	净利润	-1.06	-608.8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赣发集团

截至目前,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的担保协议已经部分签署完成,赣州光电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赣州光电将签署上述担保的反担保协议,赣州光电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二)南通爱康金属

公司拟为南通爱康金属继续提供担保额度5,000万元, 公司拟为主合同项下南通爱康金属负有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协议尚未签署。骏浩金属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以持有南通爱康金属51%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已签署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尚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为南通爱康金属申请融资业务提供5,000万元担保,是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本次担保没有增加新的担保余额。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核查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孙公司赣州光电为赣发租赁融资向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本次赣州光电拟为赣发集团新增担保额度232,851.37万元;公司为南通爱康金属5,000万元的融资继续提供担保,骏浩金属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以持有南通爱康金属51%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已签署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尚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上述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风控部门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赣州光电为赣发租赁融资向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赣发租赁是赣州市唯一的一家也是江西省内规模最大的融资租赁公司,是江西省内第二家获得牌照的融资租赁公司。被担保方赣发集团主体评级AAA,是赣州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在赣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绝对主导地位,担负着赣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重要任务。担保合理且担保风险比较低。公司为南通爱康金属提供担保,骏浩金属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以持有南通爱康金属51%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已签署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尚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13.21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22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41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68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13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2.37%。若包含本次审议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为136.99亿元。

公司对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9100万元、对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7,000万元, 其中公司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提供担保的4,100万元贷款已经逾期,被担保方经营也已经陷入停滞。

公司为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4.5亿元担保,实际担保债权余额4.18亿元,由于爱康实业破产重整申请已获法院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第七十五条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爱康实业未到期的债权视为到期,待执行重整方案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2020年10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1、为赣发租赁融资向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2、为南通爱康金属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提案1.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为赣发租赁融资向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02	为南通爱康金属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3日、10月14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